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点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总数 664,288,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044%。其中第 1、2 项议案关联股东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崔欣荣、董小方、叶月恒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806,746 股，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3,482,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93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0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663,42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254%。其中第 1、2、项议案关联股东胡柏藩、胡柏杰、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崔欣荣、董小方、叶月恒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806,746 股，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2,621,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1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860,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1%。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43,482,10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29,803,848 股同意，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43,482,10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29,803,848 股同意，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